

广西医科大学文件

桂医大留〔2015〕24号

关于调整广西医科大学来华留学研究生导师 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由于指导来华留学研究生（含港澳台学生）需要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，为激励研究生导师积极参与来华留学教育，根据2015年10月20日学校领导办公会纪要，调整来华留学研究生导师津贴发放标准，具体如下：

凡指导留学研究生导师津贴均单列，不受指导中国研究生津贴总额限制。博士研究生导师带1名留学博士生，导师津贴为3000元/月，每增加一名留学生递增800元/人.月；硕士研究生导师带1名来华留学硕士生，导师津贴为1000元/月，每增加1名留学生递增500元/人.月。每位研究生导师招收在读的留学研究生（含博士和硕士生）最多不超过3名，留学研究生导师津贴总额不超过5000元/月。在学校本部发放导师津贴者，由研究生学院制表

发放；在各附属医院及护理学院发放导师津贴者，由相应单位自行制表发放。

本标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5年12月29日印发

校对：曾小云 录入：郭尔娜